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7年6月28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信息”）中标公司维稳无线应急系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3,160,000.00元；同意公司与天富信息签订项目相关采购施工合同，并实施上述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方天富信息中标公司维稳无线应急系统工程项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

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53)。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与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约定由博瑞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费的代收代付及保险相关服务。除代收代付保费外，博瑞公司不另外从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方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降低公司保险成本，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保险公司报价确定；且除代收保代付费外，博瑞公司不向公司收取其他费用，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与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54)。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

**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代收代付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签订《天然气代收代付协议》，约定天富易通为购货方运输车辆搭建“易卡通 IC 卡”充值管理平台，并将应支付给购货方运输车辆的部分运费充值至易卡通 IC 卡；购货方运输车辆可凭卡在天源燃气所属加气站加气。天富易通按照月结的方式代购货方运输车辆向天源燃气支付加气款项。上述天然气价格由天源燃气零售价确定，天富易通不另外向天源燃气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签订《天然气代收代付协议》，由天富易通引导其运网购货方运输车辆在天源燃气所属加气站加气，并以月结方式由天富易通代收代付车辆加气费用。上述天然气价格由天源燃气零售价确定，天富易通不另外向天源燃气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代收代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55）。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7 年度内增加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的交易金额 220 万元，增加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 1,900 万元，合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120 万元。因此，公司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 56,02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7-临 056）。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17 年生产经营需要，以拥有完全产权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线的部分设施设备，按回租的方式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期限 5 年，租赁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5%。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